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林逸凡

電話：02-82366645

E-Mail：linyif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440285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保險俸(薪)額(以下簡稱保俸)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9月17日桃航管人字第1040000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(薪)額7%至15%。……。(第4項)第1項所稱每月保險俸(薪)額，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給法規所定本俸(薪)或年功俸(薪)額為準。……。但機關(構)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給法規規定不同者，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(薪)額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。…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：「本法第8條第4項所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給法規所定本俸(薪)或年功俸(薪)額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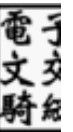
給與科

收文:104/10/16



211040007832

無附件



(薪)額為準。」據此，公保之保俸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給法規所定本俸(薪)或年功俸(薪)為準，並非以被保險人實支薪給為準；至於機關(構)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給法規規定不同者，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俸，由本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

三、茲審酌，所支待遇標準不同於公務人員俸(薪)給規定之公營事業機構，本即應由本部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之保俸標準另行核定。復考量直轄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之等級類同原台灣地區省(市)營事業機構，是基於是類機構董事長、總經理間權責衡平，又為期是類人員之公保保俸得有一致性準據，爰就其專任董事長、總經理(不含依規定屬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等身分，或以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等身分兼任者)，核定保俸如下：

- (一)直轄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13職等年功俸最高級(800俸點)辦理。
- (二)縣(市)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12職等年功俸最高級(800俸點)辦理。
- (三)此外，為保障是類已加保人員之權益，除目前投保保俸低於前開核定保俸者，應即按核定保俸變更外，其餘人員之保俸仍予維持，俟次任者再行變更為核定保俸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15-10-16
交 08:04:48 章